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成員簡介「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內容。

背景

2. 中小企佔本地企業總數超過98%，乃本港經濟的中流砥柱，為了推動數字化經濟，加快推動中小企進行數碼轉型為數字經濟發展的關鍵之一。

3. 根據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數字經濟委員會」）下的數碼轉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及業界的意見，仍有相當數目的中小企的業務數碼化程度不高。一些甚少或未曾接觸資訊科技的中小企在進行數碼轉型時亦面對不同的挑戰，包括在選擇合適的科技方案或方案供應商時遇上困難；即使目前已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他們進行升級轉型，缺乏科技人手及專業知識的中小企在進行採購時亦往往感到無從入手。中小企也擔心資金有限，難以預算投放於資訊科技的開支。這些痛點均窒礙不少中小企進行或加快數碼轉型的計劃。

4. 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14日批出撥款後，數碼港將推行先導計劃，向中小企提供資助，供選購獲納入先導計劃的資訊科技方案配套，以加快中小企數碼轉型的進程。除了財務資助外，數碼港會就先導計劃進行推廣及為中小企定期舉辦講座並給予相關指引，包括提供數碼轉型方面的教育等，以協助中小企辨析針對其業務及預算所需的資訊科技方案。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受惠對象

5. 為發揮先導計劃的最大效益，參考了數字經濟委員會就本港中小企數碼轉型的研究後，將以餐飲業及零售業作為先導計劃的指定行業，原因如下－

- (a) 行業涵蓋範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截至2022年12月，本港共有近82 000間中小企¹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及零售，佔中小企總數的兩成以上。以就業人數計算，從事相關行業的就業人數達38萬人，佔整體兩成半以上。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行業，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數碼轉型預期可以帶動更多業內及其他行業中小企的科技意識，鼓勵他們以科技提升生產力；
- (b) 行業數碼轉型狀況：按照工作小組較早前進行的調查，在受訪餐飲及零售企業中，約三成評估自己的數碼化程度為遲緩滯後。業界亦反映一些規模較小的企業擔心資金問題及缺乏獲得合適科技方案的渠道。他們雖然認同有需要進行數碼轉型，但因為不同因素而卻步。先導計劃正正可針對他們的痛點；
- (c) 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政府致力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讓市民可以享受到科技發展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的便利。餐飲業與零售業與市民的衣食住行息息相關，為這兩個行業提供支援，可以讓市民更貼身、直接地感受到科技及數字經濟帶來的便利及好處。

申請條件

6. 申請先導計劃資助的中小企必須屬於餐飲業或零售業，並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以及並非上市公司、法定機構和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了確保先導計劃可針對有需要及缺乏規模的中小企，聘用50名或以上全職員工²的企業³並不符合先導計劃的資格。

¹ 指聘用少於50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² 聘用兼職員工（俗稱「炒散」）的不在此限。

³ 包括以不同公司登記而關聯的集團式企業（即隸屬同一商業機構），如集團合共聘用50名或以上的全職員工，其關聯企業的申請將不獲批。

資助

7. 先導計劃會以一對一配對資助模式運作，每家合資格企業的資助額以5萬元為上限，供選購獲納入先導計劃的資訊科技方案配套。為了讓更多中小企受惠，每家企業在先導計劃下最多可獲批一個項目。

8. 數碼港預期先導計劃將促進最少8 000家中小企採用基礎科技方案，提升他們的生產力，進行升級轉型。

方案配套

9. 經參考工作小組及業界就本港企業的數碼轉型現況所提出的意見，先導計劃以三個數碼科技方案類別（即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和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見附件）作為試點，為餐飲業及零售業的企業申請人提供不同的基礎及現成硬件、軟件及訂閱制方案⁴選擇。申請人可就現時未有應用的科技方案提交申請及作出聲明。

申請程序

10. 在接受餐飲業及零售業企業的資助申請前，合資格方案供應商⁵可就每個數碼科技方案類別提交一個方案配套申請，但配套可包括不同的額外服務及功能。合資格的方案會獲納入先導計劃（俗稱「上架」）。獲批准上架的配套方案資料，包括方案的具體定價，將於專門網站（<https://dtspp.cyberport.hk/>）上發布及開放予餐飲業或零售業的企業選擇和就其心儀的方案申請資助。

11. 方案供應商及企業的申請將分別由數碼港秘書處查核資格以作初步評核，再提交予一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考慮及審批。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業界、專業人士及政府代表。

12. 數碼港預期可處理約六個批次的資助申請，以交替形式接受分別來自餐飲業及零售業企業的申請。先導計劃將會就每個批次訂明申請期限及可處理的申請上限。

⁴ 訂閱制資訊科技方案的資助期以兩年為限。

⁵ 方案供應商須於香港有實質支援服務和良好往績、既有服務的價格水平，以及其他技術性規範（例如數據互用、網絡安全等）。

13. 首個批次將接受餐飲業企業提交資助申請，以選購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方案。申請人將須要：

- (a) 在先導計劃的網站登記一個申請人帳戶；
- (b) 在方案清單中確定其想採用的方案，並向方案供應商確認是否可向申請人提供該方案組合；以及
- (c) 在收到方案供應商確認後，透過先導計劃的網站填寫並提交網上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證明申請人在申請中列明的地址開展實質業務運作的文件，和所屬指定行業的證明文件）。

款項發放安排

14. 為了簡化申請程序及減輕企業的行政工作，數碼港將直接向企業申請人所揀選的方案供應商分期發放資助。獲批資助的企業必須以現金投入不少於其核准方案成本一半的資金，並須要向數碼港提交繳款證明文件及確認收妥方案，以便數碼港向方案供應商發放相關份額的資助。申請人須於核准方案獲批12個月後向數碼港提交繳款證明文件及遞交總結報告，包括就有關方案提供意見，數碼港才會發放剩餘款項予方案供應商。

15. 數碼港會定期監察項目進度及進行抽查，確保資助的科技方案用得其所。一旦企業或方案供應商未能符合相關條款，如企業未有投入所承諾金額，或方案供應商未有於期限內進行交付等，政府及數碼港可要求他們歸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的款項。

徵詢意見

16. 請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附件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數碼科技方案類別

數碼科技方案類別名稱	說明
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 (可附加線上推廣、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	<p>協助企業自動化收款和計算的工作流程，並支援電子支付以開拓新收款渠道。</p> <p>該類型的系統亦可包括自助式店面銷售方案，如自助落單系統和自助售賣機等。系統可透過營銷數據自動生成報表，讓企業分析其業務狀況，為業務決策提供依據。</p> <p>此類別方案必須附有電子支付系統（方案供應商必須提供至少一種交易費用低於該方案供應商現有收費水平的電子支付系統）。</p> <p>此類別方案不包括每次付款交易的交易費或同等費用。</p>
線上推廣 (可附加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	為企業建設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專頁，或透過線上搜索引擎和社交媒體幫助他們推廣業務。
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 (可附加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	<p>該類型的系統可支援銷售推廣活動如電子會員計劃和電子優惠券等。</p> <p>系統亦可提供客戶支援、個案管理及知識庫等功能，並可提供報表，讓企業有效地檢視、分析及管理銷售活動、目標、所發掘的潛在客戶及相關跟進工作，讓企業能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增加互動，並集中儲存客戶資料和聯繫記錄。</p>